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二零年七月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本预案', '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本次发行', etc.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发行。

3、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4、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相关将在深交所上市。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公司回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管理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董事会提议;(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或人士; (4)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五)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Item Name, Investment Amount, Intended Use of Funds. Includes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and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投入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六)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七)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汝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八)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开始转股。

(九)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或转股数量不足一股的,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含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期间交易总股数。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四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其中:PI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前,10每股派现金股利,公司由上述股份和/或现金红利按除权/除息后的价格,经调整后转股价格计算;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任何其可转换公司债券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保护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1、修正权限与修正程序: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信息,并从公告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赎回条款:1、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将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1、有条件回售条款: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回售条款: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获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或者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直接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则公司应启动回售程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

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将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2)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可转换公司债券;(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6)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1)遵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和利息;(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公司回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5)公司管理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董事会提议;(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或人士; (4)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Item Name, Investment Amount, Intended Use of Funds. Includes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and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投入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汝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二十)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开始转股。

(十一)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或转股数量不足一股的,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含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期间交易总股数。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四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其中:PI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前,10每股派现金股利,公司由上述股份和/或现金红利按除权/除息后的价格,经调整后转股价格计算;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任何其可转换公司债券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保护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1、修正权限与修正程序: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信息,并从公告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赎回条款:1、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将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五)回售条款:1、有条件回售条款: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回售条款: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获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或者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直接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则公司应启动回售程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Includes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Includes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Includes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Includes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是否合并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Company Name,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Lists subsidiaries like 广东日丰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 etc.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Includes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etc.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Includes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etc.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Includes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967.89万元、88,383.58万元、124,679.83万元和118,470.63万元。其中2018年末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9,415.69万元,增长11.92%。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长及应收账款项增加。2019年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36,296.25万元,增长41.07%。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末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为98.72%、99.04%、99.49%及98.7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报告期末末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43%、97.54%、95.52%和87.24%。

2.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Includes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报告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 3,006.36, 13.30%, 5,006.03, 16.37%, 15,947.30, 39.66%, 19,902.47, 47.00%。

应付账款 13,023.92, 57.61%, 20,100.92, 65.74%, 19,015.70, 47.29%, 17,683.32, 41.76%。

预收款项 -- -- -- 341.52, 1.12%, 577.88, 1.44%, 386.51, 0.91%。

合同负债 789.61, 3.49% -- --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58.61, 5.57%, 2,104.43, 6.88%, 1,489.27, 3.70%, 1,174.48, 2.77%。

应交税费 19.15, 0.08%, 219.07, 0.72%, 1,909.20, 2.29%, 780.30, 1.84%。

其他应付款 727.29, 3.22%, 790.66, 2.59%, 733.83, 1.83%, 672.75, 1.59%。

流动负债合计 21,196.22, 93.77%, 29,177.10, 95.32%, 38,687.51, 96.22%, 40,731.51, 96.33%。

非流动负债 -- -- -- -- -- -- -- 2.53,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9.46, 6.23%, 1,431.61, 4.68%, 1,520.23, 3.78%, 1,553.64, 3.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46, 6.23%, 1,431.61, 4.68%, 1,520.23, 3.78%, 1,556.16, 3.67%。

负债合计 22,605.68, 100.00%, 30,578.71, 100.00%, 40,207.74, 100.00%, 42,346.67,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9.22%、86.95%、84.02%、81.40%。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6.33%、96.22%、95.32%和93.77%。

3.偿债能力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Includes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etc.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6倍、1.75倍、3.45倍、4.3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16倍、1.44倍和2.55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结构合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末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2.28%、44.03%、24.04%和16.91%,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Includes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6,407.81万元、155,379.03万元、153,953.95万元和25,634.80万元。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下游空调产销量继续增长且市场占有率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和服务品质加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力度,并继续加大对新客户开拓力度,同时,转售业务收入销售增长较上年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80.75万元、11,557.62万元、10,843.62万元、1,488.25万元。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出现增长,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随着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快速提升,规模效应的产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根据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Item Name, Investment Amount, Intended Use of Funds. Includes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and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投入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股利。采用股票